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第一次代理(代課)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

二、組織：成立「115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代理(課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本項甄選事宜。

三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國文科	2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錄取者另需配合學習扶助與第八節輔導課程。 2. 備取若干名。
國文科	1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錄取者另需配合學習扶助與第八節輔導課程。 2. 具備中高級閩南語認證證書，須配合本土與課程。 3. 備取若干名。
數學科	2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錄取者另需配合學習扶助與第八節輔導課程。 2. 備取若干名。
英文科	2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錄取者另需配合學習扶助與第八節輔導課程。 2. 備取若干名。
體育科	1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備取若干名。
特教科	1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教學對象：不分類分散式資源班 2. 備取若干名
特教科	2	代理教師 (實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7月31日	1. 教學對象：國中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 2. 備取若干名
數學科	1	代理教師 (育嬰留停缺)	115年8月1日-116年1月31日	1. 錄取者另需配合學習扶助與第八節輔導課程。 2. 備取若干名。 3.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或代理原因消失則終止。備取若干名

※經本校聘用後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115年6月17日 至 115年6月30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tsjhs.tc.edu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。

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

續辦下階段招考。如缺額補滿，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，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五、報名資格

(一) 基本條件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。
- 3.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- 4.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- 1.報考一般科目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依招考次別須具備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：

第1次招考	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招考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資格條件	1.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（請依下列公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名，逾時恕不受理）

(一) 第 1 次招考：115年06月18日（星期四）至 115年0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每日上午

8:00~10:00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。

(二) 第 2 次招考：115年06月24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~10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三) 第 3 次招考：115年06月25日（星期四）08：00~10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四) 第 4 次招考：115年06月26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~10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五) 第 5 次招考：115年06月29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~10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 第 6 次招考：115年06月30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~10：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七) 後續招考：請依本校公告時間為準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，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。**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**